

臺北市防疫旅館收住居家隔離者補助 FAQ(健康服務中心篇)

Q1：我是目前入住於某某防疫旅館的居家檢疫者，收到衛生局匡列成為居家隔離者，請問我可以在哪裡進行居家隔離？需要額外付錢嗎？

A2：您可選擇轉至「專門收住居家隔離者之防疫旅館」或於原旅館就地居隔，若選擇前者居家隔離期間可免費入住；若選擇於居家隔離期間續住原旅館，請您務必簽署「原地居家隔離意願書」，每天可補助 2400 元，超過補助金額之差額房價仍需自付(若原房價低於 2400 元則直接免費入住)。

Q2：若選擇於原旅館就地居家隔離，旅館已向我收取全額房費(例 5000 元)，我應該如何申請補助？

A2：觀傳局提供之居家隔離補助，一律由旅館向該局申請補助，故旅館將會退還超收補助金額房價之部分，並請您務必簽署「原地居家隔離意願書」及「收(退)款證明」2 份文件。

Q3：居家隔離補助是從什麼時候開始，什麼時候結束？

A3：補助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止。將視本市疫情指揮中心政策，彈性調整。

Q4：我被匡列轉居家隔離，並轉到「專門收住居家隔離者之防疫旅館」，後經衛生局通知廢止居隔，後面的居家檢疫期間我要自己支付費用嗎？

A4：入住專收居家隔離者防疫旅館之旅客，經衛生局通知廢止居隔，其居隔轉居檢期間仍可繼續免費入住。

Q5：我被匡列轉居家隔離，後經衛生局通知廢止居隔，但我仍繼續在該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，後面的居家檢疫期間我要自己支付費用嗎？

A5：如於原居檢之防疫旅館居隔，經衛生局通知廢止居隔，居隔轉居檢期間仍請依該旅館原房價支付予旅館。

Q6：若有其他問題聯絡窗口為何？

A6：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周五上午 9:00-12:00、下午 13:30-18:00（12:00-13:30 為午休時間）洽衛生局或觀傳局：1999 分機 2163 林小姐、分機 7572 侯先生。